

无核武器区的发展与亚太安全

夏立平

在有关地区的国家间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与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以后,世界上无核武器区的面积进一步扩大。《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1997年3月28日生效后,连同1959年签署的《南极条约》、1967年签署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85年签署的《南

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1996年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一起,使南半球的绝大部分地区实现了无核武器化。其中,有两个无核武器区位于亚太地区。而且,中东、中亚、南亚、东欧等地区的有关国家正在积极主张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尽管印、巴核试验等因素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形成阻碍,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是必然要继续向前发展的。这一进程的发展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安全。

一、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比较

迄今为止,世界上在有人类长期居住的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共有4个,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区、南太平洋无核区、非洲无核武器区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为了有助于推进对无核武器区的研究,现将这些无核武器区的特点和异同作些比较性研究。

1. 坚持自愿的原则是共同点之一

所有这4个无核武器区都是在区域内国家间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的。核武器国家和对无核武器区内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国家也是根据自愿的原则签署各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

2. 在建立无核区的目的方面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指出,建立军事非核化地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以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手段。《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强调需要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

最终目标而采取步骤,所有国家有义务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在条约的具体目的方面,《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主要强调禁止核武器扩散,而《非洲无核武器条约》既强调防止核武器扩散,又强调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这主要是考虑到南非有着高度发达的核工业、一些非洲国家需要在商业上出口铀以及保留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该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分别列有“和平核活动”和“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条款。

3. 在禁止核爆炸装置的范围方面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都规定,缔约国承诺不试验、发展、制造、贮存、获得、拥有或控制核爆炸装置。它们不仅禁止核武器爆炸试验,而且禁止一切种类的核爆炸试验。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类似的条款中用“核武器”一词代替“核爆炸装

置”一词。《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还规定,缔约国承诺放弃对核爆炸装置的研究,这是任何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没有的独一无二的。此外,《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不使用核武器和不帮助或鼓励授权使用核武器。

4. 在对待区域内已发展过核武器、但后来又自愿放弃此种武器的国家方面

在迄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中,只有非洲无核武器区吸收了一个从前发展过核武器、但后来又自愿放弃此种武器的国家——南非。《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因此专门有关于公布、拆除、销毁或改变核爆炸装置的规定,这也是其他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没有的。

5. 在禁止对区域内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方面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不采取行动用常规武器或其他手段对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也不帮助或鼓励这样做。这是在核领域的一项建立相互信任措施,在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是独一无二的。

6. 在是否允许可能载有核爆炸装置的外国舰船或飞机在无核武器区内的港口或机场停留方面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对此未作规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规定是否允许携带核武器的外国舰船和飞机访问港口或在机场停留、通过领空等,由缔约国自行决定。《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规定在措词上与此十分相近,但增加了如下一句话:“在不损害条约宗旨和目的的情况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规定在措词上不够明确。

7. 关于倾倒放射性废料问题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对此没有规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的海洋里以及任何地方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规定与此大体类似,但加上如下一句:“也不采取行动帮助或

鼓励向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方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规定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部分类似,但增加一句,主要内容是:除了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在本国领土上或在其他国家同意下在他国领土上处理核废料和其他放射性废料之外,不得采取此类行动。

8. 在无核武器区条约制订过程中联合国和核武器国家作用方面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与一个地区性组织合作制订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条约。为制订该条约,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一起联合举行了6次编写条约草案的专家组会议,联合国还在此方面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指导和财政援助。此外,还邀请《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缔约国代表作为专家观察员参加编写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专家组会议,以便使非洲国家能够从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中获益。对未来的非洲无核武器区特别关注的区域外国家(5个核武器国家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也被邀请参加专家组特别会议,以了解它们对将向它们提供的未来条约有关议定书的看法。事实证明,联合国和5个核大国以及已有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代表的参与,有利于吸收各方的看法而使条约案文更加周全,从而有利于条约尽快被各方所接受和在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9. 关于条约的核查条款 这基本上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监督,属于这一类的有《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二类是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监督(但不是全面安全保障监督),属于这一类的有《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此外,《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还规定,

每一个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原材料或特种核裂变材料或设备,除非接受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协议。这项规定的目的是,确保各缔约国甚至在从事商业核活动时,也不忘记它们有责任为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做出贡献。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都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履行条约情况的报告和缔约国之间交换有关信息。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缔约国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核能委员会对拆除、销毁核爆炸装置以及销毁或将生产这种装置转为民用的过程进行核查。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还包括“要求澄清”和“实况调查团”条款。“要求澄清”条款规定,每一个缔约国有权要求另一个缔约国澄清在遵守条约方面模棱两可或引起怀疑的情况。“实况调查团”条款规定,每一个缔约国有权要求条约执行委员会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到另一个缔约国澄清和解决后者在遵守条约方面模棱两可或引起怀疑的情况。

10. 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组织机构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规定设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机构,以保证条约义务的执行;每两年举行一次条约缔约国全体大会,还可以举行特别会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规定建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其成员现在包括16个缔约国和8个对话伙伴国(加拿大、中国、欧盟、日本、韩国、英国、美国、法国)。《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为确保它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决定设立非洲核能委员

会。该委员会由缔约国会议选举,是条约设立的最高机构,负责条约的实施。有关缔约国之间不能解决的任何争端都将提交该委员会,它将酌情请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检查,或建立它自己的检查机制。《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设立由所有缔约国参加的一个委员会和一个执行委员会,前者主要负责监督条约实施情况,后者主要作用是保证核查措施得到适当的执行。

11. 在无核区包括的地理范围方面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区、南太平洋无核区和非洲无核武器区包括缔约国的领土、领海(包括海底和底土)及领空,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除包括缔约国领土、领海和领空外,还包括缔约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是造成5个核武器国家至今还未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主要原因之一。

12. 在核武器国家对无核区的承诺方面

所有这4个条约的有关议定书都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其中,《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在有关条款中用的是“核爆炸装置”一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还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该无核区内的任何地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外,《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第3号议定书还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该无核区内试验核爆炸装置。《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2号议定书中有类似的规定,但加上一句:“也不帮助或鼓励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的任何地方试验核爆炸装置”。

二、无核武器区对亚太地区安全的影响

世界及亚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总的来说,这种进展对亚太地区的安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利于亚太地区和平与稳定 在亚太地区,已经建立了南太平洋无核区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两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承诺不制造、获得、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5个核武器国家已承诺不对《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爆炸装置,也不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的任何地方试验核爆炸装置。这些都大大减少了使用核武器危险,从而有利于亚太地区稳定与安全。

有关国家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中亚无核武器区等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也已成为促进整个亚太地区及各次地区稳定努力的组成部分。

2.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利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南太平洋无核区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都标志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在这两个地区取得了决定性的进展。同时,这种进展促进了防止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努力,因为某一地区或次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使这一地区或次地区的国家不再有企图用掌握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对抗该地区或次地区某国发展核武器的动机。

3.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有利于建立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 建立无核武器区本身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无核武器区条约本身通常也包括若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例如,条约缔约国之间关于不制造、获得、拥有或控制核武器的承诺,以及核武器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等。这些都有助于这些国家之间建立政治、安全、军事上的相互信任。

尽管亚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取得相当进展,但发展是很不平衡的。需要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实现中亚无核武器区、南亚无核武器区等无

核武器区,以此为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贡献。

一方面,这些次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应作出重大努力,核门槛国家应该放弃核武器这一选择,有核能力的国家如印度和巴基斯坦,应放弃核武器发展计划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已有的核爆炸装置;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承诺核国家之间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同时它们应该认识到,对无核国家最有效的安全保证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样就铲除了核威胁的物质基础。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无核武器国家通过自行协商、自愿协议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基于此,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国表示,中国支持东南亚国家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的努力,并愿在不损害各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条件下,与有关国家谋求早日解决未决的问题,以使包括中方在内的有关各方能尽早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国主张,建立无核武器区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无核武器区应由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平等和自愿协商基础上建立;其地理范围不应包括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不应包括与区域外国家存在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争议的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不应受其他安全机制的影响,其成员国不得以包括军事同盟关系在内的任何借口而不履行有关义务。

(作者单位: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